平川区财政扶贫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扶持产业发展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03号）“所有中央、省、市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 70％以上的整合涉农资金都要安排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到人扶持项目，其中 70％以上的到户资金，原则上要用于“一户一策”工作梳理出来的种养业和光伏扶贫等产业增收项目”、“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人均按0.5万元标准进行帮扶”、“到户产业资金能够保障且满足贫困户产业发展需要的，对产业资金投入比例不作要求”等文件精神。2018年用于到户到人项目资金4597万元、占比90.4％；到户产业项目资金3365万元、占比66.2％。2018年初我区建档立卡户共1455户、5957人，按照到户产业资金人均0.5万元计算，我区需投入产业扶持资金2978.5万元，按照“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人均按0.5万元标准进行帮扶”、“到户产业资金能够保障且满足贫困户产业发展需要的，对产业资金投入比例不作要求”的要求，我区超比例安排了项目资金。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目标是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一号工程”来抓，聚焦深度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村及贫困户，扎实推进“五个一批”精准脱贫政策落实。实现“四个全覆盖”，最大限度地挖掘、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力量保障，实现贫困乡村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发展，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阶段性目标是通过扶贫项目的逐步实施，不断加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建设和农民技术培训，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增收。

2、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贫困人口发生率控制在1.5％以下，贫困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5300元以上，实现2018年贫困县脱贫摘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情况

2018年共收到中央及省、市、区级财政下达扶贫资金5086.19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304.19万元，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2万元，区级预算安排1700万元。截至4月底结余结转项目资金110.99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安排入户道路硬化项目276万，折股量化产业项目资金2362万元，扶持贫困户稳定增收产业项目919万元（统筹整合），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868万元，劳动力输转培训88万元，渠道衬砌120万元，机井更新项目40万元，村集体经济试点补助4万元，贫困户养殖场基地配套设施建设84万元，劳动力技能培训20万元，道路维修15.6万元，互助金60万元，易地搬迁贴息资金202.19万元（调整），驻村工作培训费经费27.4万元。

1. 项目及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使用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招标采购等制度，加强财政扶贫项目的前期论证，积极跟踪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针对不同项目查找原因，提出具体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费的管理要求据实列支、规范使用。**脱贫攻坚项目库**定期更新，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成熟一批、入库一批、有进有出，每半年更新一次。**项目报账**执行区级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金支付的中间环节，按照“先预付、后核销”的方式管理，工程类项目预拨扶贫资金计划数的50%；种养业项目预拨扶贫资金计划数的80%，杜绝扶贫资金层层拨付和以拨代支现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项目监管**方面我单位对工程类项目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期及竣工验收全程跟踪，项目竣工后区脱贫领导小组组织行业部门再次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年度项目计划全部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筛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项目计划下发乡镇。项目实施主体乡镇根据项目招投标相关制度按照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并公示，中标单位和主体乡镇签订施工合同，按期施工。扶贫办根据乡镇自验情况予以报账。

1. 项目管理情况

落实《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白银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白银市平川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区级报账制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采取“先预付、后核销”的方式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白银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管理，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和成效达到预期水平。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一是要求各乡镇在项目报备前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预算，报行业部门批复，再上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查进入项目库备案；二是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必须进入区政府采购平台，根据项目资金额度进行招投标事宜。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2018年度项目实施后实际结余资金11.4207万元，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区级财政盘活使用。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2019年4月底全部项目按计划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工程项目竣工后均由乡镇村级先进行自验，然后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已竣工的所有项目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

3、项目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18年度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安排资金436万元，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建设，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为100%。增收产业类到户项目资金3365万元（折股量化产业项目资金2362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84万元、扶持贫困户稳定增收产业项目919万元），所有到户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位，产业入股量化项目与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乡镇与建档立卡户签订入股协议，到期保底分红10％。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868万元按期拨付承贷银行。劳动力输转技能培训88万元按期培训、雨露计划补助拨付到户，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为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府贴息项目促进提高建档立卡户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发展农村产业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面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各贫困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稳步提升，群众收入显著增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着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对支出情况分析研判，找准支出进度慢的原因，用倒排工期的办法，提出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健全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的要求，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党政一把手监管责任制。